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特别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05年7月1日，蒙特利尔

### 秘书处的说明

1. 出席其第十六次会议的缔约方在其所通过的第 XVI/46 号决定中要求与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衔接举行一次缔约方的特别会议。为此现确定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亦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之后的次日举行。
2.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在其第 XVI/46 号决定中议定的第二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查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
4. 通过缔约方本次特别会议的报告。
5. 会议闭幕。

K0581638 300505 030605

3. 如为本次会议编制的背景资料性文件(UNEP/OzL.Pro.EXMP/2/INF.1)中所指出的那样, 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议程上仅列有一项实质性议题, 亦即“审查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性用途提名”(临时议程项目 3)。与这一议程项目直接相关的缔约方决定是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的标题为“2005 和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问题”。该决定的副本现附于本说明之后。缔约方在该决定中最后核可了分别列于该决定的附件中的第 1A 和 1B 节内的 2005 年度关键用途补充数量, 并核可了列于该项决定的附件中的第 2A 和 2B 节内的某些 2006 年度的具体的关键用途提名。然而,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仅商定在暂行基础上核可列于第 XVI/2 号决定的附件第三节中的某些具体提名, 直至缔约方举行其特别会议时为止。为使缔约方得以针对这些提名采取最后行动、以及针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 10 月的报告中被列为“无法予以评估的”那些提名采取最后行动, 第 XVI/2 号决定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中所商定的新程序对这些提名进行评价(UNEP/OzL.Pro.16/17)。该决定还请技经评估组最迟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以中期报告形式汇报其研究结果, 并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技经评估组于 4 月 30 日印发了其中期报告; 该报告随后立即登入了臭氧秘书处的网页。技经评估组继而于 5 月 15 日印发了第 XVI/2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最后报告; 该报告随后亦立即登入了臭氧秘书处的网页, 并已在不久前分发给所有缔约方。预计缔约方将在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针对技经评估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论述的各项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作出最后决定。

#### **关于技经评估组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的综述**

5. 技经评估组的报告明确阐明了缔约方赋予该评估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相关任务规定、以及它在评价各项关键用途提名过程中采用的程序。报告还明确澄清了贯彻执行缔约方各项不同决定的内容的方式方法, 并明确列述了在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标准假定。

6. 关于第 XVI/2 号决定在临时基础上予以核可的、所涉总量为 3,045.028 公吨的 36 项关键用途提名,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所涉最初申请以及随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计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决定, 对这些提名进行了重新评估。在此问题上,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 它并未收到属于这一类别的 36 种项提名中的 17 项提名的进一步补充来文或进一步的辅助数据, 而且在若干情形中, 缔约方最初所申请的数量已由这些提名缔约方自行予以减少。根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所有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查的结果, 它将建议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针对在缔约方上述会议上获得暂行核可的那些提名最后核可总量为 1,083.713 公吨的关键用途豁免。

7. 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先前列入“无法予以评估的”类别的总数为 429.981 公吨的四项提名, 甲基溴将建议核可其中的 191 公吨提名数量。

8. 业已按不同的提名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这些关键用途的建议进行了逐项详尽审查; 审查结果现已列入了标题为“先前的第三节以及列于第 XVI/2 号决定的附件一中的、无法予以评估的提名”的技经评估组最后报告。该报告已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并已在为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编制的文件项下登入了臭氧秘书处的网页。

## 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

9. 缔约方应注意到，计划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团的监督下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10. 适用于缔约方各次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任何副代表和顾问人员的名单均应在可能时最迟在会议召开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然而，鉴于此次特别会议将仅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因此要求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在本次特别会议上午的会议结束之前提交给臭氧秘书处。

11. 同时亦应向执行秘书通报代表团的构成情况随后发生的任何变动。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予以签发，或如系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签发。

## 附文

### 第 XVI/2 号决定. 2005 和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认识到* 缔约方会议有义务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第 5 款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进行评估,

*考虑到* 对 IX/6 号决定中订立的、关于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进行评估的标准和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按照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对各项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审查,并认识到缔约方为了《议定书》第 2H 条中的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对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进行评估,

*注意到* 第 XVI/4 号决定应为今后审查各项关键用途提名奠定坚实的基础,并注意在所提出的建议缺乏技术和经济理由的情况下,应特别考虑到缔约方所作出的提名,

*铭记* 列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评价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程序,特别是其中第 3 和第 4 段,<sup>1</sup>

1. 对于本决定的附件第 1A 节中针对每一缔约方商定的 2005 年度补充关键用途类别,应以第 EX. I/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并在这些条件可以适用的条件下,允许本决定附件的 1B 节中所列、对于满足关键用途属于必要的 2005 年度补充生产和消费量;

2. 关于列于本决定的附件的第 A 节中针对每一缔约方商定的 2006 年度补充关键用途类别,应以第 EX. I/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并在这些条件可以适用的条件下,允许进行列于本决定附件第 2B 中的、为满足关键用途方面所需要的 2006 年度生产和消费量,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的规定核可进一步的生产和消费数量及用途;

3. 缔约方应努力确保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建议的甲基溴数量能够按照本决定的附件 1A 和 2A 节中所列清单进行分配;

4. 获准进行关键用途生产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发放许可、准许和授权进行甲基溴关键用途的生产和消费时,遵守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订立的相关标准,而且此种程序亦应考虑到现有的甲基溴库存和经过再循环处理的甲基溴数量,同时请每一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段的贯彻执行情况;

5. 在以下第 9 段中所述缔约方特别会议举行之前的这一暂行时期内,以第 EX. I/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且在这些条件可适用的范围内,核准本决定的附件的第 3 节中所列 2006 年度的关键用途提名的一部分;

6. 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以下各项进行审查:

(a) 本决定附件三第 3 节中所列 2006 年度的关键用途提名中的所述部分;

(b) 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4 年 10 月的报告中被列为“无法予以评

<sup>1</sup> UNEP/OzL.Pro.16/17。

估”的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以 2005 年 1 月 24 日之前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为基础,包括缔约方所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以及涉及对于相关作物和所涉提名的具体情况有关的资料;

7. 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本决定第 6 段中所述及的各项提名进行评价:

(a) 依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相关程序,并根据本决定第 6 至 9 段中所提供的时间表对之作出必要的修改;

(b) 如果缔约方提出要求,则应在其完成议事工作之前与提名缔约方进行会谈;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迟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以中期报告的形式、并最迟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以最后报告的形式向缔约方汇报其研究结果;

9. 在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衔接举行的缔约方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审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本决定第 6 至 8 段的规定编制的报告,以便在该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本决定第 6 段中所述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所涉部分的决定,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该项决定不得涉及任何进一步的财政问题;

10. 本决定第 6 至 9 段中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均属例外情况、而且除缔约方另有决定外仅应适用于 2005 年度。

## 附件 关键用途豁免

### 第 1A 节: 2005 年度的商定补充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澳大利亚	杏仁 (1.9)
比利时	碾磨机 (0.2); 电子设备 (0.1); 木材加工作坊 (0.3); 食品加工厂 (0.3); 食品储存干燥结构 (0.12); 旧建筑物 (1.15); 空置储存容 (0.05); 食品加工厂 (0.03); 面粉加工厂 (9.515); 人工制品和结构 (0.59); 教会建筑、纪念碑、以及船舶停泊地 (0.15); 古董结构和家俱 (0.319)
加拿大	草莓匍茎 (6.84)
法国	葫芦 (60); 甜瓜 (7.5); 收获后的种子 (0.135)
德国	人工制品 (0.25);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45);
希腊	切花 (14); 干果 (4.28);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23);
以色列	人工制品 (0.65); 切花—花棚养殖 (303); 切花—露天养殖 (77); 收获后的枣类保鲜 (3.444); 面粉加工机—机器和储存 (2.14); 进口家俱 (1.422); 果树养护 (50); 土豆 (239); 草莓匍茎 (35); 草莓果 (196); 甜瓜 (125.65); 种子生产 (56)
意大利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160); 人工制品 (5.255);
日本	栗子 (2.5); 黄瓜 (48.9); 生姜露天种植 (119.4); 菜棚生姜种植 (22.9); 甜瓜 (99.6); 西瓜 (57.6); 辣椒 (23.2); 青椒 (89.9)
荷兰	草莓匍茎 (0.12)
新西兰	草莓果 (42); 草莓匍茎 (8)
波兰	草莓匍茎 (40); 干货 (4.1)
瑞士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8.7)
联合王国	碾磨机和饼干加工机 (2.525); 香料 (建筑用) (3.0); 调料和辣椒 (0.035); 编织箩筐 (0.77)
美利坚和众国	干果和坚果 (2.413); 茄子露天种植 (3.161); 辣椒露天种植 (9.482); 蕃茄露天种植 (10.746); 干货结构 (可可) (61.519); 干货—加工食品、草药、调味品、奶粉 (83.344); 装饰品 (154); 熏制火腿 (67); 草莓果 (219)

## 第 1B 节：2005 年度准许进行的补充生产和消费量（公吨）

澳大利亚	1.9
比利时*	12.824
加拿大	6.84
法国*	67.635
德国*	45.25
希腊*	41.28
以色列	1074
意大利*	165.225
日本	464
荷兰*	0.12
新西兰	40.5
波兰*	44.1
瑞士	8.7
联合王国*	6.33

\* 为了所商定的补充性关键用途的目的，欧洲共同体的补充性生产和消费总量不得超过 382.764 公吨。

## 第 2A 节：2006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杏仁(2.1)；切花(22.35)；切花球茎—花棚养殖(5.25)；大米(供日常消费的袋装大米)(6.15)；草莓匍茎(30)
比利时	食品加工厂(0.3)
加拿大	草莓匍茎(8.666)；面粉加工厂(27.8)；食用面糊制作工厂(8.4)
法国	葫芦(8)；栗子(2)；葫芦(60)；森林树木养殖(10)；果园和树梅补种(25)；果园和树梅种植(5)；辣椒(27.5)；袋装大米(2)；收获后种子(0.135)；草莓果(86)；草莓匍茎(40)；切花球茎(52)；茄子(22)；蕃茄(48.4)；瓜类(6.0)；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35)
以色列	人工制品和图书馆(0.65)；切花—露天种植(67)；面粉加工机械和储存(1.49)；果树种植(45)；草莓果(196)；草莓匍茎(35)；收获后的枣类保鲜(2.755)；花棚种植(240)；甜瓜(99.4)；土豆(165)；种子生产(28)
意大利	草莓匍茎(120)；草莓果—果棚种植(320)；蕃茄菜棚种植(697)；茄子—菜棚种植(156)；切花球茎—花棚养殖(187)；甜瓜—果棚种植(131)；辣椒—菜棚种植(130)；人工制品(5.225)
日本	栗子(6.5)；黄瓜(87.6)；生姜—露天种植(119.4)；生姜—菜棚种植(22.9)；甜瓜(171.6)；西瓜(60.9)；青椒(98.4)；辣椒(13.9)
新西兰	草莓果(34)；草莓匍茎(8)
波兰	草莓匍茎(40)；干货(3.56)
西班牙	辣椒—菜棚种植(155)；草莓果—果棚种植(499.29)；草莓匍茎(230)；切花—花棚养殖(42)；切花—果棚和露天养殖(15)
瑞士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7.0)
联合王国	装饰性树木种植(6)；树梅种植(4.4)；草莓果(54.5)
美利坚合众国	葫芦—露天种植(747.839)；干果和坚果(80.649)；树苗栽培(157.694)；果树、树梅和玫瑰种植(64.528)；草莓匍茎(56.291)；庭院草地(131.6)；干货—可可豆(46.139)；干货/结构(56.253)；茄子—露天种植(81.253)；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394.843)；辣椒—露天种植(806.877)；草莓果—露天种植(1523.180)；蕃茄—露天种植(2222.934)；果园补种(527.6)

## 第 2B 节：2006 年度准许进行的生产和消费量（公吨）

澳大利亚	65.85
比利时*	0.3
加拿大	44.866
法国*	429.035
以色列	880.295
意大利*	1746.225
日本	581.2
新西兰	40.5
波兰*	43.56
西班牙*	941.29
瑞士	7
联合王国 *	64.9
美利坚合众国	6897.68

\* 为了所商定的关键用途的目的，欧洲共同体的生产和消费总量不得超过 3,225.310 公吨。

## 第 3 节—依照第 5 段的规定核可的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依照第 5 段核可的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公吨）
澳大利亚	切花匍茎—花棚种植 (1.75); 大米—供日常消费的袋装大米 (6.15); 草莓匍茎(7.5)
加拿大	面粉加工厂 (6.974); 食用面糊制作工厂 (2.057);
法国	切花匍茎—花棚和露天种植(8.25); 茄子 (5.5); 甜瓜 (4.0); 碾磨机和加工机(5); 蕃茄 (12.1);
以色列	切花—花棚种植 (63); 枣类—收获后保鲜 (0.689); 甜瓜—瓜棚和露天种植 (42.6); 种子生产 (22)
意大利	人工制品 (0.275); 切花—匍茎—花棚种植 (63); 茄子—菜棚种植 (44); 甜瓜—瓜棚种植 (4); 辣椒—菜棚种植 (30); 草莓果—果棚种植 (80); 蕃茄—菜棚种植 (333)
日本	辣椒—青椒 (65.6); 辣椒 (9.3)
新西兰	草莓果 (8); 草莓匍茎 (2)
西班牙	切花—加的斯/塞维利亚品种花卉—花棚种植 (11); 切花(卡特罗尼亚花卉—康乃馨, 花房和露天种植 (3.6);
联合王国	草莓果 (9.1)
美利坚合众国	干货/结构(可可豆) (15.38); 干货/结构(加工食品、草药和香料、以及奶酪加工厂) (27.091); 茄子—露天种植 (20.933);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111.139); 果园补种 (300.394); 辣椒—露天种植 (694.497); 草莓果—露天种植 (397.597); 蕃茄—露天种植 (627.552)